

平原国瑞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瑞洁源平原风电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9日,平原国瑞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组织召开了国瑞洁源平原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平原国瑞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平原国瑞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瑞洁源平原风电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桃源街道、三唐乡、王庙镇、腰站镇、张华镇境内,风电场中心坐标在东经116度18分29.5秒,北纬37度2分58.5秒,风机布置位置高程范围22m~24m;永久占地0.68hm²,临时占地10.640hm²。安装13台单机容量为3.6MW和1台单机容量为3.3MW的风力发电机组,及14台箱式变压器,本工程集电线路架空路径长度31.08km,其中双回路路径长度16.61km,单回路路径长度14.47km,新建角钢塔135基,其中双回路66基,单回路69基。工程实际投资43132.9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0.69%。

2022年6月22日,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平原环报告表[2022]25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建设项目于2022年3月1日开工建设,2022年12月29日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与调试运行期间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工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四、验收调查结果

1. 生态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对风机机组及集电线路周围采取植被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通过植草、复耕等措施降低工程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2. 声环境影响

距离风机 200 米处和最近村庄昼间噪声为 55~58dB(A) 之间，夜间噪声为 45~47dB(A) 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要求。

3.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

4. 大气环境影响

运营期风机本身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5. 固体废物影响

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铅蓄电池目前暂未更换，后期更换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箱式变压器下均设 6.3m³ 贮油坑，发生事故时产生废变压器油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维修+事故)；

废润滑油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平原国瑞清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瑞清风平原风电场项目升压站内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五、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

- 1、加强运行期环境监测、环境管理，做好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工作；
- 2、规范运行期间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处置。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人员名单

平原国瑞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